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8年度全字

聲　請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代　表　人　李伯璋

代　理　人　吳榮昌　律師

相　對　人　劉正宏即心樂藥局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玖佰玖拾柒萬零肆拾玖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佰玖拾柒萬零肆拾玖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玖佰玖拾柒萬零肆拾玖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對於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間之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全民健康保險法）事件，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25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90號審理中（本院卷95-97頁之前案查詢表及該卷宗封面參照），聲請人並於同日另以書狀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財產假扣押，依上述規定，本院對於本件聲請假扣押有管轄權。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93條規定：「（第1項）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第2項）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再按「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積欠本保險相關費用，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情事者，保險人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得免提供擔保。」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3條所明定。

三、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劉正宏為心樂藥局獨資開業之負責人，於101年5月22日與聲請人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藥局適用）」，成為聲請人之特約醫事機構，特約類別為特約藥局，又分別於104年4月16日、107年1月18日續約，合約期限延長至110年5月2日止，嗣因相對人於107年9月20日註銷開業登記，聲請人即於107年9月26日以健保北字第1071504894號函通知相對人終止特約。

㈡聲請人於107年6月11日對相對人進行訪查，相對人並於訪查中坦承自103年1月起至107年4月期間內，每月有一半（約250件）申報之慢性處方箋案件並未實際調劑，認屬虛報，並自承共虛報10,786,516點（本院卷甲證4、甲證5），又經聲請人審核相對人合約存續期間之醫療費用，並先以1點新臺幣（下同）1元計算，俟結算後再以公告點值計算差額補付款，核定應追扣104年10月至107年4月間虛報藥費及藥事服務費128,670元、103年1月至107年4月止未實際調劑卻申報慢性病處方箋藥事費用10,646,195元，共計10,774,865元，並另沖抵107年7-9月之核定款與暫付款、107年第1-3季之總額結算補付款，共計804,816元，總計應追扣醫療費用金額9,970,049元。聲請人已於108年5月3日寄發催繳函予相對人，限相對人於文到15日內繳回應追扣款項,惟相對人於108年

5月6日收受後已逾15日之清償期限，迄今均未返還應被追扣之金額。

㈢相對人所申報合約存續期間之醫療費用，聲請人已依上開規定暫付醫療費用予相對人，後經聲請人核定後，有上開費用應予追扣,就應予追扣之金額，相對人顯然有溢領醫療費用9,970,049元之情事，相對人並未有任何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屬公法上不當得利，聲請人自得依兩造間契約關係、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及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9,970,049元，聲請人並已另具狀向鈞院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前述金額（現正繫屬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90號案件）。又相對人劉正宏僅有薪資，足見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已有日後難以執行受償之情事，故本件確實有假扣押之原因，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依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294條第1項及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526條之規定，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3條規定，請准予聲請人對相對人之財產於9,970,049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以保聲請人嗣後對相對人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實現及健保制度之財務健全。

四、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聲請人特約診所基本資料表、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3件、聲請人107年9月26日健保北字第1071504894號函、聲請人107年6月11日業務訪查訪問紀錄、聲請人臺北業務組心樂藥局應追還醫療費用明細表（代號：0000000000）、聲請人108年5月3日健保北字第1081621322號函、送達證書、聲請人行政訴訟起訴狀、相對人所得資料等影本為證。本院核其對於相對人有9,970,049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得請求其

清償之事實，以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原因，業已釋明，依上述規定，聲請人為保全其對相對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另按「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文。觀其立法意旨，乃鑑於假扣押制度，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因此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即足以達保全目的，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從而，本件爰併依上述規定，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詹　日　賢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